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路
二段100號10樓

700

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

承辦人：蔡政達

電話：02-2343-1453

傳真：02-2304-705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414708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1470861-a1.pdf;1041470861-a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月20日農防字第1041470833及
1041470825號二項公告，請惠予轉知相關業者並轉請可簽發
健康證明書之獸醫師、特約獸醫師等協助飼養業者簽署證明書
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
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宜蘭
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
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
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
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
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局基隆分局
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
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
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、中華民國鶴鶉協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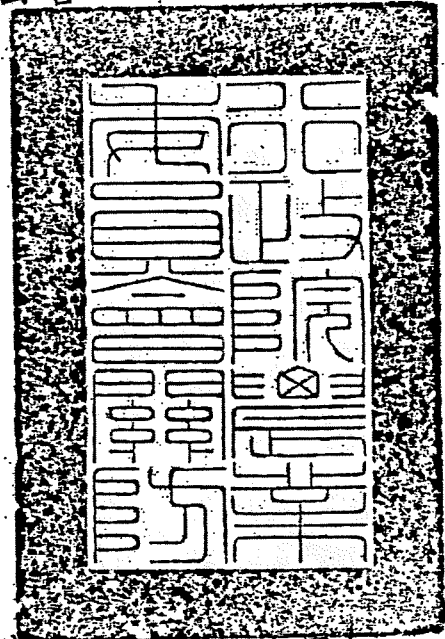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肉品檢查組、本局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張淑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0833號



主旨：修正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農防字第一零四一四七零七
二一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鴨、鵝飼養(繫留)場所應檢附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
(如附件1)，始得送往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屠
宰場。但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，得檢附所有人或管理人
所出具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或鄉(鎮
、市)公所簽署核准之切結書(如附件2)，代替健康證明
書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淑芬
電話：(02)2343-141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sfcyou@mail.
baphiq.gov.tw

10070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0833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公告附件

主旨：修正本會104年1月15日農防字第1041470721號公告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以農防字第1041470833號公告，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、中華民國鸚鵡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肉品檢查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健康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禽種類及數量：

雞 _____ 隻；鴨 _____ 隻；鵝 _____ 隻；

其他 _____ 隻；總數 _____ 隻

健康狀況：良好；其他 _____

預定屠宰日期： _____

飼主姓名： 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 _____

獸醫師姓名： 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： _____

※本健康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(含開立當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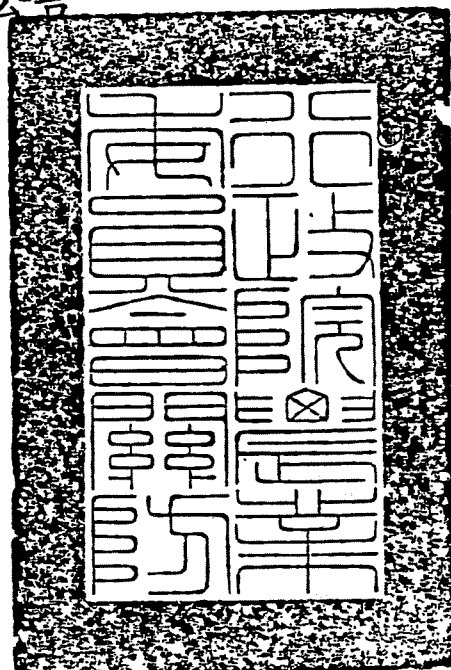
家禽健康切結書

填寫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養禽場所名稱	
飼主	姓名：_____ (正體) 聯絡電話：_____
養禽場所地址	
屠宰禽別及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雞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鴨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鵝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隻 總數：_____隻
預定屠宰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切結內容	1.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。 2. 外觀健康。 3. 如有違上切結內容者，願受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飼主簽名：_____
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動物防疫機關或 鄉(鎮、市)公所核章	

※本切結書填寫日起三天內有效(含填寫當天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082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家禽飼養(繫留)場所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經確診者，其三公里內，鴨、鵝以外之家禽飼養(繫留)場所，應檢附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(如附件1)，始得送往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屠宰場。但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，得檢附所有人或管理所出具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或鄉(鎮、市)公所簽署核准之切結書(如附件2)，代替健康證明書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淑芬
電話：(02)2343-141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sfcyou@mail.
baphiq.gov.tw

10070 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0825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(含公告附件)

主旨：「家禽飼養(繫留)場所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經確診者，其三公里內，鴨、鵝以外之家禽飼養(繫留)場所，應檢附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(如附件1)，始得送往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屠宰場。但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，得檢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或鄉(鎮、市)公所簽署核准之切結書(如附件2)，代替健康證明書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以農防字第1041470825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、中華民國鶴鶉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肉品檢查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健康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禽種類及數量：

雞 _____ 隻；鴨 _____ 隻；鵝 _____ 隻；

其他 _____ 隻；總數 _____ 隻

健康狀況：良好；其他 _____

預定屠宰日期： _____

飼主姓名： 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 _____

獸醫師姓名： 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： _____

※本健康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(含開立當天)

家禽健康切結書

填寫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養禽場所名稱	
飼主	姓名：_____ (正體) 聯絡電話：_____
養禽場所地址	
屠宰禽別及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雞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鴨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鵝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隻 總數：_____隻
預定屠宰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切結內容	1.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。 2. 外觀健康。 3. 如有違上切結內容者，願受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飼主簽名：_____
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動物防疫機關或 鄉(鎮、市)公所核章	

※本切結書填寫日起三天內有效(含填寫當天)